

我国农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苏星著

1.2

人民出版社

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苏 星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苏 星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 〇 三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103,000字
1980年10月第1版 1980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500

书号 4001·378 定价 0.40 元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农民个体经济的局限性	7
第二章 农村的两极分化	36
第三章 社会主义是五亿农民的方向	61
第四章 农业生产互助组	86
第五章 初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107
第六章 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134
第七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我国农村的胜利	155

序

这本小册子，是一九六九年到一九七二年，我在五·七干校写成的。

着手写是一九五八年。当时，我住在医院动外科手术。伏在病床上写了前面的三章。这一部分经过多次修改，一九六五年，用《土地改革以后我国农村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为题，连续登载在《经济研究》杂志上。

一九六五年以前，还写出了农业生产互助组一章。

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有将近三年时间，我失去了作研究工作的自由，处境很困难。但还是写出了初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两章。一九六九年，陈伯达、姚文元就用他们阴谋家的“铁扫帚”把我和机关的同志们一起，扫到五·七干校去了。

下放农村劳动，就我个人来说，倒是一个难得的、时间较长的接触农村实际、向群众学习的好机会。

我们的五·七干校，设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郊区杜北公社北高基村，在滹沱河滩上开荒种地，差不多有四年时间是同农民群众住在一起。一九四七年到一九四八年，石家庄解放以后，我在这一带搞过土地改革。二十年后，旧地重来，

感到变化真大呵！这里，集体经济发达兴旺，农业增产增收，广大群众对共产党，对毛泽东同志有深厚的感情，他们热爱集体经济，相信“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是真理。这些，都深深地感动了我，启发了我，教育了我，并推动我努力把这本书写出来。

当时，做研究工作，困难是很多的。资料除了我带下去的，几乎无处去找。白天劳动、学习，晚上累了，不能工作。我能够动用的时间，只有清晨四时到六时和星期天。但是，也有一个好处，由于同群众朝夕相处，遇到问题，可以随时向他们请教。就这样，我花了将近四年时间，写了四稿。这是我四年辛苦浇灌结出来的果实。这枚果子尽管长得不那么丰硕，有许多斑痕和缺陷，我还是喜欢它的。因为得来不易！

感谢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三年帮我印成稿本征求意见。根据收到的意见，作了反复修改，于一九七六年以《我国农业社会主义道路》为书名出了第一版。现在看，第一版缺点和错误是不少的。

第一，这本书原想从我国农村的实际出发，详细占有资料，写成一本经济学的书。开始的几章，基本上是采取这个写法。但是，前三章发表的时候，是在我从北京市郊区通县宋庄公社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回来以后，根据当时的认识，修改时就比较强调两条道路的斗争。到干校以后，还处在文化大革命当中。文化大革命，受批判，作检讨，讲了几年路线斗争。在继续写书时，我给自己提出了一个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修正主义两条路线斗争为纲。那时真的

认为，这表明自己的路线觉悟提高了。从稿本到印出的第一版，都是按这个框框修改的。现在，党中央已经明确指出：“文化大革命前夕，由于对党内和国内形势作了违反实际的估计，提出了党内存在一条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随后又提出存在一个以刘少奇同志为首的所谓资产阶级司令部，这些论断是完全错误和不能成立的。”^①我完全拥护党中央的结论。现在看，原来书中关于两条路线斗争的论点和论据是根本错误的。因此，这次修订全部删去了，大体上恢复了初稿的写法。

第二，在出第一版时，正值学习毛泽东同志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四人帮”曾利用这个学习，在资产阶级权利问题上大作文章。书中对按劳分配原则是肯定的。但是，由于我当时认为，毛泽东同志的指示，为我们从经济上探索产生新资产阶级的原因开辟了道路，也接受了有资产阶级权利存在，就有产生资本主义和新资产阶级的土壤的说法。这也是错误的。首先，从资产阶级权利寻找资产阶级分子（确切的说是新剥削分子）产生的根源，就不妥当。权利（不管它有没有法律上的规定）是经济关系的反映，它是由经济关系产生的。它反过来也影响经济关系，但是不能成为产生经济关系（阶级首先是经济关系）的原因。其次，把资产阶级权利理解为按劳分配中事实上存在的不平等，也不能成为产生新资产阶级的原因。实行按劳分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配,劳动者“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① 这里虽然收入有多有少,生活有的富裕些有的困难些,但靠劳动收入不会发展到一部分人凭借手中占有的生产资料(或者货币)无偿地占有别人劳动的地步。我们主张共同富裕,是反对剥削致富。劳动致富,越富越好。这种差别是动力,它可以推动人们积极劳动,提高技术水平和熟练程度,为建设社会主义多做贡献。最后,资产阶级权利,作为一个理论问题,可以研究。但它并不是政治经济学的范畴。研究分配理论,应当在经济学的领域里进行,不能把全部分配理论从经济学的领域搬到道德和法的领域中去。

第三,第一版《人民公社好》一章,是在干校写的。和前两章比,资料很零碎,接受了不少当时颇为流行的极左的说法。写时费劲不小,但我自己一直很不满意。人民公社正在前进。经过实践的检验,有些看法已经证明难以成立了;有许多新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将来可以专门写一本书。这次修订,全部删掉了。根据书的内容的变化,书名也改为《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为什么会产生上述缺点和错误?不能否认,是受了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影响(不仅论点,还有他们歪曲和伪造的资料)。但是,作为一个多年从事经济研究工作的人,我不能把它仅仅归结为什么影响,主要的还是自己的思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状况。文化大革命初期,我曾经被指责为右倾、修正主义。实际上,从五十年代末开始,就我的思想倾向来说,并不是向右,而是向“左”的。本来已经“左”了,又批之为右,岂不更“左”了吗?书中那些今天看来是错误的观点,当时我并不认为是错的,相反地,几乎都认为是正确的,或者是作为从错误立场转到正确立场才写出来的。这使我想起马克思的名言:“一种理论体系的标记不同于其他商品的标记的地方,也在于它不仅欺骗买者,而且也往往欺骗卖者。”^①因此,认识和纠正这些错误观点,对我曾经经历了一个思想解放的过程。

恩格斯说:“要明确地懂得理论,最好的道路就是从本身的错误中、从痛苦的经验中学习。”^②但愿我由此能多懂得一点什么。

一九八〇年四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575页。

② 同上第24卷,第399页。

第一章

农民个体经济的局限性

在土地改革以前，中国农村是封建主义的土地所有制占统治地位，地主阶级垄断了大量的土地。一般说来，大体上是占乡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农，占有百分之七十到八十的土地，而占乡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贫农、雇农、中农及其他阶层，只占有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土地。就地区来看，华中、华南各省及新垦区（例如东北、西北诸省）土地占有更为集中。全国各地农村，大约有百分之十五到六十的农户没有土地，其中华北无地农户约占百分之二十，华中、华南及东北则占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时，地主、富农占有的土地，质量也较好，多数是水田或上等田。^①

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主要方式，是把土地分成小块，租给农民，强制农民交纳高额地租。旧中国商品经济不发达，主要的地租形态是与封建的自然经济相结合的实物地租。

① 参照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第267页。

地租率一般占农产物收获量的百分之五十，高的达到百分之六十、七十，甚至百分之八十。除了地租以外，农民还要受其它各种各样的封建剥削。例如，农民交不起地租，地主把欠租转为高利贷，或者遇有天灾人祸直接向地主借债，利息率一般达百分之三十（年率），高的达百分之百，甚至百分之五百；^①佃户用地主塘里的水，要交水租；逢年过节，佃户要向地主送租鸡、租鱼、租肉……；平时佃户还要为地主服各种无偿劳役，等等。再加上反动政府征收的苛捐杂税，商业资本的中间剥削，就使农民终年劳动，不得温饱。遇到荒年，更是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农民头上两把刀：租子重，利钱高；农民眼前路三条：逃荒，上吊，坐监牢”，这首民谣，深刻地反映了广大农民在旧社会所处的水深火热的悲惨境地。

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由于农民的剩余劳动，甚至一部分必要劳动被地主所强占，农民根本没有力量改善生产条件。他们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有时连简单再生产也维持不了。因而造成旧中国农业生产的长期停滞落后。粮食在解放前，最高年产量也只有二千七百七十多亿斤，经过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摧残破坏，一九四九年已经下降到二千一百二十五亿斤。一九四九年，和解放前最高年产量相比，粮食减少百分之二十二点二，棉花减少百分之四十七点六。^②中国素称以农立国，却

① 参照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第341页。

② 《伟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第106页。

解决不了人民的吃饭问题。农业生产如此落后，就根本谈不上什么工业化了。

几千年来，中国农民为了反对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曾经同封建统治阶级进行了长期的、前赴后继的斗争。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规模之大，次数之多，在世界历史上是罕见的。但是，由于没有新兴阶级的领导，并没有能够解决土地问题。到了近代，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需要市场，虽然赞成土地改革，但是，由于它本身的软弱性，又多半同土地联系着，他们的政党并没有坚决的土地纲领，也没有主动地实行过土地制度的改革。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提出了“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正确主张，在他掌权的时候也没有实行过。至于中国的官僚资产阶级（即大资产阶级），则始终是顽固地反对土地改革的。以蒋介石为头子的国民党反动派，在他们当权的二十多年中，完全背叛了孙中山先生的主张，不但顽固地反对“耕者有其田”，连减租减息也反对。在中国，只有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共产党，制定和执行了彻底的土地纲领，认真为农民利益而奋斗。

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六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在革命根据地进行了十年土地革命。在抗日战争期间，为了同国民党建立抗日统一战线和团结当时尚能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人们，我党主动地把没收地主的土地分给农民的政策改变为减租减息的政策。日本投降以后，农民迫切要求土地，又及时作出决定，改变土地政策，由减租减息改为没收

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农民。一九四七年九月，党中央召集了全国土地会议，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并立即在各地普遍实行。到全国解放的时候，已经在一亿二千万人口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全国解放以后，一九五〇年六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从这一年的冬季开始，一场具有空前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就在全中国展开了。经过轰轰烈烈的革命群众运动，一九五二年年底，土地改革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

土地制度的改革，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内容，是我国农村生产关系的一场伟大的革命。它的基本目的是废除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

土地改革以后，中国农村发生了几千年来不曾有过的翻天覆地的大变化。

第一，我国的土地改革，不是采取自上而下的用一纸法令恩赐土地的办法，而是在党的领导下，放手发动群众，开展激烈的农民反对地主的阶级斗争，由农民自己从地主手里夺回土地。经过这样一场暴风骤雨般的革命群众运动，完全摧毁了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使他们的威风扫地；贫雇农则扬眉吐气，在政治上压倒了地主、富农，树立了自己的优势。这样，不仅为彻底消灭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创造了条件，而且巩固了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第二,经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有大约占农业人口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少地或无地的农民,无偿地获得了大约七亿亩耕地,免除了每年交给地主大约七百亿斤粮食的苛重地租。^①同时,农民还分得了大量的从地主那里没收来的耕畜、农具和房屋。这样,就打破了封建制度的束缚,初步解放了生产力。

第三,土地改革,是民主革命的内容。但是,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是衔接着的,民主革命越彻底,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就越容易。列宁说过:“地主土地占有制摧毁得愈坚决愈彻底,俄国整个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土地改革愈坚决愈彻底,农业无产阶级反抗富裕农民(农村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就会发展得愈有力、愈迅速。”^②我国土地改革的完成,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二

土地改革以后,我国农村是富农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象汪洋大海一样的个体农民的所有制。

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民个体经济,已经不同于封建统治下的农民个体经济,他们从封建主义的剥削和统治下解放出来,变成了私有小块土地的个体劳动者。根据对二十三

① 《伟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第29页。

② 《列宁全集》第24卷,第258页。

省一万五千四百三十二户农家的调查,土地改革结束时,各阶层平均每户占有主要生产资料的状况是:①

	耕地(市亩)	耕畜(头)	犁(部)	水车(部)
贫雇农	12.46	0.47	0.41	0.07
中 农	19.01	0.91	0.74	0.13
富 农	25.09	1.15	0.87	0.22
地 主	12.16	0.23	0.23	0.04
其 他	7.05	0.32	0.38	0.06

从上表看,个体农民(贫雇农和中农)所占有的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虽然很单薄,数量仍然低于富农,但是,已经高于土地改革以后的地主。这是土地改革的伟大的成果。

改革土地制度以后,农民个体经济依然是一家一户作为一个经济单位。它们的特点是,私有小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劳动者同生产资料在个体经济单位内直接结合。在这个经济单位里,家长一般是主要劳动者,率同全家老幼进行劳动,家庭内部按照年龄、性别实行某些分工。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作为主人对生产资料进行消费,实现着物质资料的生产。

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的这种结合形式,决定了产品属于生产者自己和他的家庭成员所有。个体农民每年的总产品,扣除补偿生产资料的消耗部分以外,大体上分为两部分:一

① 《经济研究》1965年第7期,第13页。

部分供给生产者和他的家庭成员用于个人消费；另一部分用于积累和社会需要(主要是纳税)以及物资储备。由于农民个体经济生产规模狭小,劳动生产率很低,前一部分往往占去农民收入的绝大部分,后一部分只占很小的比重。其中物资储备一项,对于小农经济来说,和社会化大生产不同,它不仅数量极小,在用途上也很少是为了扩大生产,多是为了“防早备荒”,“以丰补歉”,最终还是要用于个人消费。

农民个体经济的优点和缺点,都是从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这种结合的形式产生的。

土地改革以后,农民个体经济在一段时间里曾经有所发展。当时,农业生产一度出现过“古树开花”的新气象。这种发展,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普遍增加。根据对十八省一万二千一百七十五户农户的调查,以土地改革结束时为一百,一九五四年末,个体农民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发生了如下的变化:①

	耕地	耕畜	犁	水车	胶轮车	大车	船
贫 雇 农	110.3	169.4	124.0	114.4	243.8	190.4	120.2
中 农	102.8	132.1	107.4	107.0	206.9	124.9	103.6

资料表明,一九五四年末,贫雇农和中农占有的生产资

① 《经济研究》1965 年第 7 期,第 13 页。